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一併參閱。

編製簡明綜合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納者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i) 電訊業務；
- (ii) 媒體及內容服務，包括電訊增值服務；及
- (iii)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於香港及於上海之消防業務。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附註(續)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在期間內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電訊 千港元	媒體及 內容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消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4,018	18,053	1,602	23,673	9,424	33,097
分部業績	(2,098)	(34,819)	827	(36,090)	(1,274)	(37,364)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之虧損						(1,006)
未劃撥之收益						945
未劃撥之成本						(8,336)
融資成本						(2,628)
除稅前虧損						(48,389)
稅項						(4)
少數股東權益						1,049
股東應佔虧損						(47,344)

奧 亮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附註(續)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	總計
	電訊	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	消防	
千港元	千港元	業務總計 千港元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9	1,754	1,763	21,595	23,358
分部業績	(1,083)	(481)	(1,564)	(2,048)	(3,612)
未劃撥之收益					393
未劃撥之成本					(8,568)
融資成本					(303)
除稅前虧損					(12,090)
稅項抵免					409
少數股東權益					215
股東應佔虧損					(11,466)

附註(續)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在期間內按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虧損)作出貢獻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對溢利/(虧損)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6,320	1,402	(10,120)	(9,524)
中國大陸	4,082	361	(34,827)	(546)
美利堅合眾國	3,271	—	(649)	—
	23,673	1,763	(45,596)	(10,070)
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13,972	—	500
中國大陸	9,424	7,623	(1,748)	(1,896)
	33,097	23,358	(47,344)	(11,466)

附註(續)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7	3
扣除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82	6
訴訟案件之撥備	-	750
訴訟案件之法律費用撥備	1,48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375	7,880
商譽及專利權攤銷	6,532	2,373
固定資產折舊	1,268	1,903

4. 稅項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抵免／(支出)款額乃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1)	-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494
海外稅項	(3)	(85)
	(4)	40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稅率17.5%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附註(續)

6. 每股虧損

每股普通股之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47,3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46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90,113,698股(二零零三年：4,301,992,046股)計算。

行使購股權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每股攤薄虧損之資料。

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1,745	755	62,500
收購附屬公司	3,105	—	3,105
攤銷支出	(6,485)	(47)	(6,532)
減值支出	(27,978)	—	(27,978)
出售附屬公司	—	(708)	(70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0,387	—	30,387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授予平均60日之放賬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3,104	5,000
31 - 60天	2,872	4,901
61 - 90天	2,966	2,937
逾90天	3,509	3,234
	12,451	16,072

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135	2,453
31 - 60天	362	1,418
61 - 90天	393	1,961
逾90天	6,731	4,112
	9,621	9,944

附註(續)**10. 關連方交易**

- (a) 本集團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支付顧問費21,000港元予一間科技公司。一位董事擁有該科技公司，並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前將之出售。
- (b) 在回顧期間內，新收購之夏威夷附屬公司就內容服務及電訊網絡服務支付約700,000港元予該附屬公司一位董事擁有之公司。交易乃根據該夏威夷公司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規定之合約進行。所有上述合約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底前終止。

業務回顧

在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電訊分部及媒體及內容分部之業務均穩步增長。本集團管理層繼續致力為本集團尋求及開發國際商機。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33,0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2%。毛利約為15,076,000港元，增幅為36%。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為47,3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擴大313%。在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因檢討其可收回數額而確認在中國大陸經營之媒體及內容服務部門商譽減值虧損27,978,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減少至93,551,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7,506,000港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重大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收購一間全資夏威夷附屬公司，該公司在夏威夷從事IP網絡業務，透過光纖網絡與日本客戶互連，以支援客戶之IP話音及數據需要。收購夏威夷附屬公司產生商譽3,1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夏威夷附屬公司產生3,300,000港元之營業額，並為本集團帶來600,000港元之虧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方桂芳先生（前合營附屬公司上海萬安達民信消防系統有限公司49%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予方先生，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此外，本集團動用1,908,000港元購買固定資產。

業務回顧 (續)

電訊部門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部門錄得營業額4,018,000港元及分部虧損2,098,000港元。此部門收購一間夏威夷公司以發展美國市場，從而擴展業務。

香港電訊業仍處於整固階段，競爭激烈而毛利率低。此部門密切注視香港市場，並於香港經營及發展業務時採取審慎態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此部門提供批發話音服務予6個主要國際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之夏威夷附屬公司將推出新電訊服務，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推出「Talk4Less」長途電話服務及於二零零五年推出網絡電話服務。「Talk4Less」服務使客戶可以最低之國際價格以本地電話撥號方式進入本集團之長途電話網絡，服務包括住宅預繳服務、商業服務、預繳電話卡、信用卡結餘查賬及增值服務。

媒體及內容服務部門

在回顧期間內，此部門錄得營業額18,053,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55%。此部門於期內之經營虧損為34,819,000港元，佔分部虧損總額之93%。虧損嚴重乃主要因商譽攤銷及減值達34,204,000港元所致。

儘管甚受歡迎，惟本公司在本地電訊增值服務（「增值服務」）市場之主要音樂產品（如基本及多和弦電話鈴聲）已漸趨成熟。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新加入市場之競爭對手降低價格，使經營環境更形惡劣。本集團之營運機構Cellcast (Asia) Limited（「CAL」）繼續透過新音樂產品（如預先繳費電話卡音樂及社群產品之原音鈴聲及新組合服務）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CAL亦與知名連鎖店伙伴如衛訊電訊有限公司訂立市場推廣安排，以鞏固其市場地位。CAL與新伙伴合力進行市場推廣，因此能節省宣傳成本，取得高達47%之毛利率。CAL之業務亦多元化發展，成為網絡營辦商之平台及服務供應商。自和記第3代服務推出以來，CAL獲揀選為其服務供應商。CAL亦為其他2.5代及2.75代平台之網絡營辦商提供平台及服務。

業務回顧 (續)

物業投資部門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廣州均擁有若干投資物業，而大部份物業均已出租。此部門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流入。

此部門之業績由虧損481,000港元扭轉為溢利827,000港元，原因為折舊開支大幅減少。於二零零三年，此部門作出傢俬及裝置減值虧損撥備約5,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根據貸款協議提取向St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借入之35,000,000港元長期貸款，並將該項資金用以支付二零零三年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之款項33,500,000港元。長期貸款乃以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衡平法押記作抵押，該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業務。貸款協議、附屬公司股本之衡平法押記及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

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充，本集團已研究不同方法以加強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增加其銀行融資數額、發行新股份，並與貸方協議將69,000,000港元之長期借貸轉為可兌換優先股。

本集團已將其所有銀行融資整合至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52,000,000港元，並以賬面總值為125,000,000港元之物業作抵押，及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互相擔保。新銀行融資按現行市場息率計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發行475,000,000股股份，以償還附屬公司之負債11,400,000港元。發行股份之詳情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回顧期間內，23,8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總代價為47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與貸方協議將69,000,000港元之長期借貸轉為可兌換優先股，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發行3,066,666,666股可兌換優先股。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5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存款約8,600,000港元)、銀行透支約為500,000港元、短期貸款為7,000,000港元，而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為1,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26(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1.27(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7)。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結算。鑑於該等貨幣之匯率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無採納金融票據以作對沖之用。

或然負債及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位第三者承包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向一間銀行提出一項重大且尚未了結之訴訟(而該間銀行則向本公司發出一份第三者通知)，內容有關本公司就一間前附屬公司為該第三者承包商進行一個安裝工程項目而作出為數8,600,000港元之履約擔保，使該前附屬公司能夠進行有關工程。本集團就此履約擔保將為數8,63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董事已諮詢獨立法律意見，並認為在現今階段，整件案件乃存在不明朗因素，而負債款額亦未能確實衡量。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此項索償提撥任何準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以來，概無任何事宜出現重大變動。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為僱員提供一個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制度。除薪金外，員工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津貼。本集團每年均會進行一次薪酬檢討。本集團致力為其員工提供多個培訓及發展課程及考試休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90人。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訂僱員的薪酬。

展望

本集團已成功開發澳門之遊戲及增值服務平台，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試行推出有關服務。客戶可輕易及有效率地使用其個人電腦或流動電話透過互聯網進入遊戲服務。本集團已與澳門一個主要營運商訂約，並將於未來與世界各地多個內容供應商設計更多遊戲。

本集團在電訊業務之策略，將集中於遊戲及內容服務，並會在亞太區及國際市場物色新商機。

奧 亮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展望(續)

有關媒體及內容業務方面，根據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公佈之統計數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2.5代流動電話服務用戶數目已超過一百萬。由於大量流動數據用戶現正形成，本集團將考慮創造或匯集更多流動數據相關產品，包括流動遊戲及錄像。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香港之話音流動服務用戶滲透率已達111.5%(根據電訊管理局之統計數字)，而數據流動服務用戶之滲透率則只有14.7%。本集團認為，此方面仍有大量擴展空間。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由於大量大型市場參與者為爭取市場佔有率而不顧盈利，故中國電訊增值服務市場競爭甚為劇烈。不少競爭對手均有充裕資金，本集團之中國營運機構須面對惡劣之競爭環境。就此而言，本集團已調整其中國市場推廣及定價策略，減少受影響之程度。

儘管出現各種外在競爭及困難，惟管理層仍認為，全球電訊及增值服務市場(尤其是中國)將會是出現大幅增長之市場，因此長遠而言，仍持有樂觀態度。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授出 購股權數目 千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千	於期間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	於期間內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千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千
董事：								
松田濶洲	0.02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200,000	-	-	-	200,000
梁道光	0.0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日	43,800	43,800	11,000	-	32,800
張志輝	0.022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八日	22,000	-	-	-	22,000
姚瀛輝*	0.0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日	43,800	43,800	12,800	-	31,000
持續合約僱員(1)	0.0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日	33,350	21,450	-	300	21,150
持續合約僱員(2)	0.022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八日	92,350	-	-	-	92,350
持續合約僱員(3)	0.02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10,000	-	-	-	10,000
其他	0.0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日	5,000	5,000	-	-	5,000

* 姚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購股權計劃 (續)

由於未能準確釐定對進行評估之多項重要因素，故董事認為暫不適宜評估購股權價值。據此，該等資料概無於中期報告中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之百分比
松田滝洲	(1)	公司	805,570,000	16.50%
梁道光		個人	11,000,000	0.23%
張志輝	(2)	家族	6,000,000	0.12%
姚瀛輝	(3)	個人	12,800,000	0.26%

附註：

- (1) e-Compact Limited(一間由Anglo Japan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及由松田滝洲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805,570,000股股份。
- (2) 張志輝先生之配偶實益持有6,000,000股股份。
- (3) 姚瀛輝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若干執行董事獲授購股權(有關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購股權構成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或視作或當作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可兌換優先股數目
松田滝洲	(1)	1,005,570,000	—
e-Lux Corporation	(2)	390,000,000	—
Circle Asia Inc.	(3)	475,000,000	—
梁健祥	(4)	371,240,000	3,066,666,666

附註：

- (1) 松田滝洲先生透過e-Compact Limited(由彼實益擁有)持有本公司普通股805,570,000股及本公司購股權200,000,000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0%及4.10%。
- (2) e-Lux Corporation持有本公司股份39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9%。
- (3) Circle Asia Inc.持有本公司股份475,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3%。
- (4) 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1,240,000股及購股權180,000,000份，其中178,770,000股股份及180,000,000份購股權乃透過St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梁先生實益擁有。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61%。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梁先生亦透過St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可兌換優先股3,066,666,666股。